

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 服务资格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M2024-HPJ012）

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一、说 明.....	17
1. 适用范围.....	17
2. 定义.....	17
3. 适用法律.....	17
4. 知识产权和专利.....	17
5. 禁止事项.....	18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8
7. 投标人诚信管理.....	18
二、招标文件说明.....	19
8. 招标文件构成.....	19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20
10. 制作要求.....	20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21
12. 投标文件格式.....	21
13. 投标有效期.....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15.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截止时间	22
五、开标和评标	23
六、确定中标人	29
七、签订托管协议	29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第四部分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30
第五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协议	50
（参考范本）	50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5
评审自查表	66
附件一：投标书	68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69
附件三：投标服务方案	70
附件四：相关业务情况一览表	72
附件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3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75
附件七：相关证明文件	7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受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委托，就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服务资格招标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下称“投标人”），就下列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名称及编号：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服务资格招标项目（招标编号：JM2024-HPJ012）；
2. 用途：业务需要；
3. 数量：1 项；
4. 简要技术要求：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服务资格（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5. 确定中标人数量：1 家；
6. 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36 个月）。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若自然人投标的）]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的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的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应当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改革后有新政策的，以新政策为准）批准设立，在江门市（全辖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提供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应当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质；提供有效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行）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人财务稳健，其法人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提供其法人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投标人所属的法人机构公开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政策性银行除外）。各指标标准为：

（1）根据2024年1月1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适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其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2）依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为不低于120%；

（3）根据银保监会2018年下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8年3号令），流动性覆盖率应达到100%。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需提供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39条，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况：（1）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存在违反廉政承诺或其经办人员有廉政违纪违法行为的，或擅自对外提供有关社保收支信息或账户信息并经查实的；或本银行系统发生涉及资金管理重大问题；或不配合社保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的；（2）2023年度内被银行业监管机构认定存在重大金融风险或重大内控管理事件的。（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的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的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的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的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三、公告期限和发布媒体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网(<https://www.jmcgxxh.org.cn/>)。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6日，每天9:00时-12:00时，14:30时-17:30时，（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下1号102）。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下称“标书费”），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以现金、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向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账号：103001517010006386，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五、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1. 营业执照或相关单位登记证书（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自然人投标的）。

2. 金融许可证。

3.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质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当将前三项文件的复印件和第4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的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的原件交我单位核对。我单位在核对后会收取前三项的复印件和第4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所有复印件应当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注：1.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报名时投标人的资料与以上报名条件不符合、不齐全、复印件不清晰或未盖红色公章的将不予受理。

2.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仅代表履行报名手续。投标人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以评审结果为准。

六、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1.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7月30日09:00时至09:30时。

2.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09:30时。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

西园里下 1 号 102）。

4.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09:30 时。

5. 开标地点：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下 1 号 102）。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2 号

联系电话：0750-3272047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下 1 号 102

联 系 人：胡学琴

联系电话：0750-3527836

传 真：0750-3552836

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介绍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对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服务资格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以确定一家在江门市辖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投标人应当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质**，作为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服务银行，负责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收缴、划拨等业务和社保服务相关工作，对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进行管理并确保职业年金资金安全。

2. 项目服务要求

2.1 账务管理及资金划拨服务要求

（1）**对接信息系统**。服务银行系统须接入省大集中系统，正常开展职业年金基金收支清算业务，实现线上批量业务功能，并配合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业务需求完善银行自身系统，确保职业年金基金业务的收支结果按规定时间在3个工作日内返回省大集中系统，准确地反馈职业年金归集账户收付业务信息和回盘支付失败原因。

（2）**健全内控制度**。服务银行必须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采取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加密存储、加密传输等措施防范和化解经办风险，维护基金安全，实现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管理。基金支付业务增加事前校验，必须校验收款人银行账户信息的户名、账号以及身份信息；基金账户收支业务增加转账业务资金大额短信提醒功能；配合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落实审计稽核监督检查部门整改要求，扣回多发错发社保待遇等服务。

（3）**提供对账回单**。服务银行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票据管理，应于当日将代理结算资金明细生成对账文本，及时反馈给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对账，服务银行要及时准确传递各种回单，并保证各种

回单备注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免收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免收职业年金基金业务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免收账户开户手续费、账户管理费、账户选号费、信息变更费；免收单位对公账户电子回单箱年费、补制回单费、补制对账单费；免收开通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工本费、年服务等。

（5）**成立服务团队。**服务银行具备满足职业年金归集账户业务需要的服务网点及服务能力，配备在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基金账户业务，必要时成立专门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系统、收支对账等问题，提供专人上门送单服务，银行回单及对账单每月至少传送一次给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具体传送次数及时间由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视账单数量作出调整；并指派专人全程协助办理实施职业年金与银行相关业务等。如遇社保待遇支付或系统故障等突发情况，服务银行能迅速成立应急处理小组，紧急情况下需到现场解决的，派专人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保证按规定时限办理完成工作。

（6）**基金存款增值保值。**基金账户内全部存款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和《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17〕3801 号）规定，对存入基金账户的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执行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并提供增值服务。

2.2 社银合作服务要求

（1）**营业网点数量、现有网点铺设社保服务自助设备情况。**投标人利用自身经营网点覆盖面广、内部管理完善等优势，主动优化银行系统与社保数据对接，提供社银一体化自助服务，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自助服务终端、PC 设备等铺设社保网办服务专区，主动实现与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

（2）**银行向基层铺设设备情况以及承诺投入设备数量。**投标人积极推进“镇村通”网点建设工作，主动向各级社保经办机构、镇街、村（居）委会铺设提供政务服务一体化自助终端机设备或便携式服务终端，拓展基

层平台等资源或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补充社保经办力量，以满足群众对社保经办服务“就近办”、“多点可办”需求。并探索开设 24 小时社保服务区，通过在 24 小时服务区铺设自助设备终端提供社保自助服务。

（3）**社保服务**。按照社保服务“就近办”标准化建设统一部署要求，投标人设置社保业务专窗，做到“有标识、有窗口、有设备、有人员、有系统”，由社保经办机构与服务银行合作办理或委托办理相关社保事项服务清单内容，全面满足参保人的服务需求。

（4）**主动开展社保宣传**。投标人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保政策宣传服务，对银行经办社保业务的工作内容进行宣传讲解，引导服务对象就近选择“社保服务合作网点”办理所需业务。在网点设置宣传专栏，及时发布社保反欺诈宣传、待遇申领指南、资格认证等宣传信息；有条件的网点增设社银合作特色宣传区域，如主题墙、特色宣传区等。银行工作人员主动指引或提醒参保群众通过政务服务一体机、“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人社”APP 等自助渠道办理社保业务查询或资格认证。

（5）**组建社保志愿服务队**。投标人应设置社会保险志愿服务点，组织工作人员在“i 志愿”系统注册成为社会保险志愿者，开展相关业务培训，联动开展志愿服务。积极解决参保群众在社保政策咨询、社保信息查询、待遇资格认证、待遇查询、待遇申领、社保卡应用等方面问题，并主动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或患病等特殊人群提供上门协助服务，上门激活社保卡或变更社保卡相关信息资料等工作。

（6）**推广“社保卡”应用**。投标人配合社保经办机构推广社会保障卡领取各项社保待遇，主动为更换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推广“换卡不换号”业务，补换卡后金融账户账号与旧卡账号保持一致；并同步协助参保人办理领取养老金或其他社保待遇的银行账户信息变更业务，确保参保人领取待遇不断档。

（7）**提供待遇到账提醒服务**。投标人开展社保卡应用推广、电子社保卡应用优惠措施，并同步提供社保业务服务。积极推广短信、微信或者手机银行 APP 通知等方式，主动向本行的社保待遇收款账户参保人免费提供待遇到账提醒服务。

2.3 基金安全性要求

结合服务银行经营状况及资金安全性要求，设置资产利润率、不良贷款率、各项存款、各项贷款、存贷比指标、贷款增长额、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情况、税收收入入库额等评分指标。

3. 项目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1 业务的组织（包括业务组织架构，参与业务的人员配备和素质、管理体系等）；
- 3.2 资信状况；
- 3.3 对收支系统基本功能的描述；
- 3.4 业务处理流程；
- 3.5 保证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汇划的措施；
- 3.6 划拨资金、汇总、报表处理措施；
- 3.7 信息反馈的措施、手段；
- 3.8 电子化实时查询的措施、手段；
- 3.9 在本项目使用的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
- 3.10 紧急业务处理程序和时间限定；
- 3.11 保密措施；
- 3.12 承诺的结算利率；
- 3.13 对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
- 3.14 纠错处理措施；
- 3.1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 参考文件

- 4.1.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
- 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
- 4.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

4.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10号）。

二、商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所有系统的软件和硬件环境、银行规模、营业网点分布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经营优点等作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所用系统的安全、保密等问题作详细说明。

3. 投标人必须安排专人专责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业务，以保障收支业务的快捷安全运转。

4. 投标人对本项目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业务不得收取任何划汇费用。

5. 投标人必须保障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必须对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承担一切培训费用。

6. 投标人应自行对本项目实施可行性进行调研，根据本招标文件、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承受能力、市场具体情况和风险参与本项目投标。

7. 投标人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规的规定。

三、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36个月）。

四、项目地点：江门市（以协议为准）。

五、托管协议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托管协议。

2. 托管协议应当一式多份，其中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六、其他

1.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进行投报，但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报。

2.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5 语言：招标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本招标项目（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知识产权和专利

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其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3 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所有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的质疑澄清外，从开标时起至签订合同（协议）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5 所有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投标人诚信管理

7.1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协议）实施过程

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协议）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含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和公平竞争中所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本次采购项目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对其作不良诚信记录，上报有关采购监管部门，并上网通报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 （2）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采购继续进行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托管协议）的；
- （7）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协议）的；
-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协议参考范本和投标文件的制作等，由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原则与评标办法、协议格式（参考范本）和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构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江门市行业采购协会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为真实资料，而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0.3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5 投标人应提供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6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且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签字（或盖私章）和盖公章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上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7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改

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8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封面；
- （2）目录；
- （3）评审自查表；
- （4）投标书；
- （5）开标一览表；
- （6）投标服务方案；
- （7）相关业务情况一览表；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10）相关证明文件；
- （11）其他内容。

11.2 投标人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

1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开启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

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投标人的名称、招标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后，密封在单独普通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4.3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2024年7月30日09:30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4.4 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4.5 对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15.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下1号102）。

1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09:30时。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024年7月30日09:00时至09:30时接收投标文件，09:30时整在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下1号102）举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以下投标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组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参加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6.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17.1 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打印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7.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同时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7.3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7.4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专家库中被抽取的专家组成。

19.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和投标文件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报价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的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

离，而允许即时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已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

19.5 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采取其他方式，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7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5）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6）投标人不接受价格修正或修正报价后不确认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8 五分之三以上（含五分之三）的评委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通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分程序，视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无效投标书面说明。

20.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认真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报价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或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22.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能一次性提出。

22.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 质疑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3 质疑函模版

（1）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2）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3）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确定中标人

23. 确定中标

23.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名次，确定中标人。

23.3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任何时候接收或拒绝的任何投标和宣布评审程序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进行任何理由的解释。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托管协议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七、签订托管协议

2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托管协议。

26. 协议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7. 托管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所签的协议原件一份送给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中标人应在确知已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标，或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网发布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本次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定额收费的方式，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第四部分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一、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定，对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标人。

二、资格性审查

审查项目	内容
资格性审查	<p>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若自然人投标的）]</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的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p> <p>（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的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p>

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应当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改革后有新政策的，以新政策为准）批准设立，在江门市（全辖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设立总行、分行或支行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提供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应当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质**；提供有效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行）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人财务稳健，其法人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提供其法人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投标人所属的法人机构公开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政策性银行除外）。各指标标准为：

（1）根据2024年1月1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适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其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2）依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为不低于120%；

（3）根据银保监会2018年下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8年3号令），流动性覆盖率应达到100%。资产

规模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需提供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 39 条，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况：（1）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存在违反廉政承诺或其经办人员有廉政违纪违法行为的，或擅自对外提供有关社保收支信息或账户信息并经查实的；或本银行系统发生涉及资金管理重大问题；或不配合社保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的；（2）2023 年度内被银行业监管机构认定存在重大金融风险或重大内控管理事件的。（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的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的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的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的声明函”相关内容提供即可。

备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一项不符合的投标文件视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内容
符合性审查	1. 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备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五分之三以上（含五分之三）的评委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通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分程序，视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无效投标书面说明。

四、评标因素及权重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指标	评分说明	权重
(一) 账户管理及资金划拨服务要求（权重占比为28%）	1. 对接信息系统。投标人系统能接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简称“省大集中系统”），通过省大集中系统办理职业年金基金收支业务，能够满足社保经	此项满分为 100 分。 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能接入省大集中系统，通过省大集中系统办理社保基金收支业务，能够满足社保经办机构实现社保基金发放业务电子化要求。配合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业务需求完善银行自身系统，实现批量代收代付业务，确保社保基金业务的支付结果按规定时间在 3 个工作日内返回省大	8%

<p>办机构实现发放业务电子化要求，确保职业年金归集账户中收支业务的准确、高效，账户管理及应急处理、纠错措施与效率。</p>	<p>集中系统。提供承诺函资料的，此项得10分。否则此项0分。在此基础上再计算以下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接入“省大集中系统”的服务协议或系统功能验收文书等证明材料的，得40分。</p> <p>3. 投标人提供本行实现批量代收代付业务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得20分。</p> <p>4. 投标人提供本行社保基金支付结果按规定时间在3个工作日内返回省大集中系统的业务系统截图证明材料，得30分。</p> <p>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对应项目不得分。</p>	
<p>2. 健全内控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采取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加密存储、加密传输等措施防范和化解经办风险，维护基金安全，实现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管理。基金支付业务增加事前校验，必须校验收款人银行账户信息的户名、账号以及身份信</p>	<p>此项满分为100分。</p> <p>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必须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采取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加密存储、加密传输等措施防范和化解经办风险，维护基金安全，实现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管理。基金支付业务增加事前校验，必须校验收款人银行账户信息的户名、账号以及身份信息等；基金账户收支业务增加转账业务资金大额短信提醒功能；配合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落实审计稽核监督检查部门整改要求，扣回多发错发社保待遇等服务。确保在服务期内提供上述服务得10分。否则此项0分。在</p>	<p>8%</p>

<p>息等；基金账户收支业务增加转账业务资金大额短信提醒功能；配合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落实审计稽核监督检查部门整改要求，扣回多发错发社保待遇等服务。</p>	<p>此基础上再计算以下得分。</p> <p>2. 投标人能实现系统中基金支付业务事前校验功能截图的，截图需显示校验失败的各种原因，得 30 分。</p> <p>3. 投标人提供本行电子化实时查询系统截图证明材料的，得 20 分。</p> <p>4. 投标人提供支付业务系统所有的失败支付情况的截图，截图需显示多种失败支付原因不得少于 3 个（含 3 个），对于不成功的社保基金支付业务，收款账户服务银行需注明失败原因（如账户挂失、账户注销、账号与户名不相符或身份证信息校验不一致等具体原因，不能出现“其他失败原因”等字样，得 20 分。出现其他失败原因等字样，不得分。</p> <p>5. 投标人能实现扣回多发错发社保待遇等服务的账户扣回多发待遇收款流水明细或社保局发出协助扣回待遇文书材料且已成功扣回相应款项凭证等证明材料的，得 20 分。</p> <p>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对应项目不得分。</p>	
<p>3. 提供对账回单和免收相关费用。 投标人执行票据管理，应于当日将代理结算资金明细生成对账文本，及时反馈给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提供以下服务承诺：</p> <p>1. 投标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票据管理，应于当日将代理结算资金明细生成对账文本，及时反馈给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对账，投标人要及时准确传递各种回单，并保证各种回</p>	<p>3%</p>

<p>理局对账，投标人要及时准确传递各种回单，并保证各种回单备注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服务期间免收社保基金业务一切相关费用。</p>	<p>单备注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p>2. 投标人服务期间免收社保基金和代发资金业务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免收账户开户手续费、账户管理费、账户选号费、信息变更费；免收单位对公账户电子回单箱年费、补制回单费、补制对账单费；免收开通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工本费、年服务费等。</p> <p>3. 投标人具备满足社保基金收支账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和社保基金划拨风险方面的有关责任。</p> <p>以服务承诺为准，不提供此项得 0 分。</p>	
<p>4. 成立服务团队。投标人配备在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社保基金账户业务，必要时成立专门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系统、收支对账等问题，提供专人上门送单服务，银行回单及对账单每月至少传送一次给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具体传送次数及时间由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视账单</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提供服务承诺，配备在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社保基金账户业务，必要时成立专门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系统、收支对账等问题，提供专人上门送单服务，银行回单及对账单每月至少传送一次给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具体传送次数及时间由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视账单数量作出调整；并指派专人全程协助办理实施社保基金与银行相关业务等。投标人应建立社保业务应急预案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遇社保系统故障等突发情况，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紧急情况需派人到现场解决的，在</p>	<p>3%</p>

<p>数量作出调整；并指派专人全程协助办理实施社保基金与银行相关业务等。</p>	<p>30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保证按规定时限办理完成工作。得50分。以服务承诺为准，不提供此项得0分。在此基础上再计算以下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账户服务小组人员列表和上门跟踪服务内容情况的证明材料的，得50分。</p>	
<p>5. 增值保值服务。投标人对基金账户内全部存款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和《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17〕3801号）规定，对存入基金账户的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执行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并提供增值服务。</p>	<p>此项满分为100分。</p> <p>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所有存款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现时1.1%）计息的，得75分；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现时1.1%）计息的，得0分。</p> <p>2. 投标人承诺在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提高1-25基点的，每提高1个基点的，再得1分。提高达到25基点或以上的，最高得25分。</p>	<p>6%</p>

<p>(二) 社银合作服务要求 (权重占比 38%)</p>	<p>1. 营业网点数量、现有网点铺设社保服务自助设备情况。投标人利用自身经营网点覆盖面广、内部管理完善等优势，主动优化银行系统与社保数据对接，提供社银一体化自助服务，通过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自助服务终端、PC 设备等铺设社保网办服务专区，主动实现与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所有投标人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江门市（全辖区）内营业网点机构（不包括自助服务银行）并提供上报银保监会系统的报表系统数据截图显示数量最多的，得 50 分，并且以其数量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在江门市（全辖区）内营业网点机构数量÷基准数×50。</p> <p>2. 投标人在江门市（全辖区）内有营业网点（包括自助服务银行）内铺设办理社保业务的政务服务一体化自助终端机服务设备，同时可实现“打印社保参保证明、资格认证或查询社保缴费等业务”并与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投标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营业网点（包括自助服务银行）铺设办理社保业务的政务服务一体化自助终端机服务设备数量达 100 台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台设备增加 0.1 分，最高得 50 分，以提供相关设备的采购合同或设备登记存放清单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此项评分不得分。</p>	<p>8%</p>
--------------------------------	---	--	-----------

	<p>2. 银行向基层铺设设备情况以及承诺投入设备数量。投标人主动向各级社保经办机构、镇街、村（居）委会铺设提供政务服务一体化自助终端机服务设备或便携式服务终端，拓展基层平台等资源或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补充社保经办力量，以满足群众对社保经办服务“就近办”、“多点可办”需求。</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投标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江门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镇街、村（居）委会已铺设办理社保业务的政务服务一体化自助终端机服务设备数量达 100 台的，得 10 分；投标人现有设备，每增加 1 台设备增加 0.2 分，最高得 40 分。需提供相关设备的采购合同或设备登记存放清单及镇街、村（居）委会现场设备图片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此项评分不得分。</p> <p>2. 投标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江门市内已铺设政务服务自助服务 24 小时服务区的，提供服务区现场图片及具体地址为证明材料的，得 30 分。不提供此项评分不得分。</p> <p>3. 投标人承诺结合业务需要拓展自助服务设备办理社保业务事项，不断优化拓展系统功能，承诺拓展铺设政务服务自助服务 24 小时服务区的不少于网点数的 10%，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结合业务需要拓展自助服务设备铺设，每年增加设备数量不少于现有设备的 20%，至 2024 年底设备覆盖率占江门市各镇街、村（居）委会数量的 50% 及以上；设备由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与投标人共同调配铺设地点的，得 20 分。最高得 30 分。以提供承诺函为准。</p>	<p>5%</p>
--	---	--	-----------

<p>3. 社保服务。按照社保服务“就近办”标准化建设统一部署要求，投标人设置社保业务专窗，做到“有标识、有窗口、有设备、有人员、有系统”，由社保经办机构与服务银行合作办理或委托办理相关社保事项服务清单内容，全面满足参保人的服务需求。</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 投标人承诺按照社保服务“就近办”标准化建设统一部署要求，设置社保业务专窗，做到“有标识、有窗口、有设备、有人员、有系统”，由社保经办机构与服务银行合作办理或委托办理相关社保事项服务清单内容，全面满足参保人的服务需求的，得 100 分；其他的不得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p>3%</p>
<p>4. 主动开展社保宣传。投标人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保政策宣传服务，对银行经办社保业务的工作内容进行宣传讲解，引导服务对象就近选择“社保服务合作网点”办理所需业务。在网点设置宣传专栏，及时发布社保反欺诈宣传、待遇申领指南、资格认证等宣传信息；有条件的网点增设社银合作特色宣传区域，如主题墙、</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 1. 投标人提供承诺主动开展社保政策宣传服务工作，并在网点设置宣传专栏，及时发布社保反欺诈宣传、待遇申领指南、资格认证等宣传信息，主动指引或提醒参保群众通过政务服务一体机、“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人社”APP 等自助渠道办理社保业务查询或资格认证。并确保每一个网点均设置社保宣传专栏。此项得分为 30 分，以提供承诺函为准，不提供得 0 分。 2. 投标人在营业网点已设置社保宣传专栏，并在政务服务一体化自助服务设备明显标识该设备能办理社保业务。以提供现场图片作为证明材料。此项得分为 3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p>

	<p>特色宣传区等。银行工作人员主动指引或提醒参保群众通过政务服务一体机、“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人社”APP等自助渠道办理社保业务查询或资格认证。</p>	<p>3. 投标人协助社保经办机构主动指引群众通过政务服务一体机、“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人社”APP等自助渠道办理基本养老资格年度认证服务，以提供服务数量及服务人员明细统计表作为证明材料。此项得分为 4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组建社保志愿服务队。投标人应设置社会保险志愿服务点，组织工作人员在“i 志愿”系统注册成为社会保险志愿者，开展相关业务培训，联动开展志愿服务。积极解决参保群众在社保政策咨询、社保信息查询、待遇资格认证、待遇查询、待遇申领、社保卡应用等方面问题，并主动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或患病等特殊人群提供上门协助服务，上门激活社保卡或变更社保卡相关信息资料等工作。</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投标人提供承诺联合社保经办机构组建适老服务志愿服务队，组织工作人员在“i 志愿”系统注册成为社会保险志愿者，派出银行工作人员参与社保政策业务培训和宣讲，开展社会保险志愿服务与社保业务指引办理相结合，解决江门市老年人在社保政策咨询、社保信息查询、待遇资格认证、待遇查询、待遇申领、社保卡应用等方面问题，并主动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或患病等特殊人群提供上门协助服务，上门激活社保卡或变更社保卡相关信息资料等工作，并确保每年派出参与社保志愿服务工作人员不少于 200 人。此项得分为 50 分。以提供承诺函为准，不提供得 0 分。在此基础上再计算以下得分。</p> <p>2. 投标人在营业网点已设置志愿服务岗位，辅助解决江门市老年人在社保政策咨询、社保信息查询、待遇资格认证、待遇查询、待遇申领、社保卡应用等方</p>	<p>3%</p>

		<p>面问题。以提供现场志愿服务岗位设置及服务情况图片作为证明材料。此项得分为 5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6. 推广“社保卡”应用。投标人配合社保经办机构推广社会保障卡领取各项社保待遇，主动为更换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推广“换卡不换号”业务，补换卡后金融账户账号与旧卡账号保持一致；并同步协助参保人办理领取养老金或其他社保待遇的银行账户信息变更业务，确保参保人领取待遇不断档。</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配合社保经办机构推广社会保障卡领取各项社保待遇，主动为更换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推广“换卡不换号”业务，补换卡后金融账户账号与旧卡账号保持一致；并同步协助参保人办理领取养老金或其他社保待遇的银行账户信息变更业务，确保参保人领取待遇不断档。此项得分为 40 分。以提供承诺函为准，不提供得 0 分。在此基础上再计算以下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其营业网点能实现“换卡不换号”服务，以提供相关服务履行情况的图片和证明材料为准。此项得分为 3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提供“一窗通办”业务的，实现短信、微信或者手机银行 APP 通知等方式，主动向本行的社保待遇收款账户参保人免费提供待遇到账提醒服务。以提供相关服务履行情况的图片和证明材料为准。此项得分为 3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p>
	<p>7. 社保卡服务考核情况。</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p>1. 社保卡累计持卡人数(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在江门市全市累计持卡人数。(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p>	<p>12%</p>

		<p>此项最高得分为30分。所有投标人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最多的，得30分。并且以其持卡人数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在江门市内社会保障卡累计持卡人数÷基准数×30。</p> <p>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标人在江门市全市累计电子社会保障卡签发人数：此项最高得分为20分。所有投标人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江门市全市累计电子社会保障卡签发人数最高的，得20分。并且以其签发人数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在江门市全市累计电子社会保障卡签发人数÷基准数×20。</p> <p>3. 投标人在2023年全年江门市（全辖区）内新增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最多的，得30分。并且以其新增持卡人数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在2023年全年江门市新增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基准数×30。</p> <p>4. 2023年下半年江门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考核结果。考核第一名得20分，第二名得15分，第三名得10分，第四名及以下得5分。以人社部门对社保卡发卡银行服务考评质量评分文件的评分为依据，没有纳入考评范围的银行得0分。</p> <p>以上项目均以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p>	
--	--	---	--

		中心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三） 基金安 全性要 求（权 重占比 34%）	1. 各项存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标人的各项存款余额（万元）。（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	此项满分100分。 所有投标人中，各项存款余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 100分 ，并且以其存款余额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各项存款余额÷基准数×100。 以投标人上报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以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4%
	2. 各项贷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标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万元）。（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	此项满分100分。 所有投标人中，贷款余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 100分 ，并且以其贷款余额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各项贷款余额÷基准数×100。 以投标人上报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以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4%

	<p>3. 存贷比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标人的存贷比（各项贷款余额/各项存款余额）（%）。（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p>	<p>此项满分 100 分。其中：</p> <p>1. 在江门市辖区范围内依法设立总行的投标人， 存贷比 70%：100 分； 70%-75%（不含 75%）：得分=100-（投标人存贷比-70%）÷1%×20； 75%及以上：0 分； 50%-70%（不含 70%）：得分=60+（投标人存贷比-50%）÷1%×2； 25%-50%（不含 50%）：得分= 10+（投标人存贷比-25%）÷1%×2； 小于 25%得 0 分；</p> <p>2. 非在江门市辖区范围内依法设立总行的投标人， 存贷比 150%及以上：100 分； 100%-150%（不含 150%）：得分=90+（投标人存贷比-100%）÷3%； 80%-100%（不含 100%）：得分=80+（投标人存贷比-80%）÷4%； 50%-80%（不含 80%）：得分=60+（投标人存贷比-50%）÷1%×2/3； 25%-50%（不含 50%）：得分=20+（投标人存贷比-25%）÷1%×1.6； 小于 25%得 0 分。</p> <p>按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 以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口径为准，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p>	<p>4%</p>
--	--	--	-----------

	<p>4. 不良贷款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标人的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各项贷款余额）（%）。（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p>	<p>此项满分100分。 所有投标人中，不良贷款率大于1%得0分，不良贷款率小于或者等于1%的，投标人分数按照以下公式的百分比折算： $(1 - \text{投标人不良贷款率} \div 1\%) \times 100$ 以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p>	4%
	<p>5. 资产利润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银行的资产利润率（利润/资产总额）（%）。（以江门市全市数据为准）</p>	<p>此项满分为100分。 所有投标人中，资产利润率最高者为第一名得100分，并且以其资产利润率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资产利润率÷基准数×100；资产利润率小于0%得0分。 以投标人上报银保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p>	4%
	<p>6. 贷款增长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标人的各项贷款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投标人的各项贷款的增长额（万元）。</p>	<p>此项满分为100分。 所有投标人中，贷款增长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100分，并且以其贷款增长额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贷款增长额÷基准数×100；各项贷款增长额小于或等于0的，得0分。 以投标人上报人民银行的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按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本外币口径填报，以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p>	4%

	<p>7. 2023 年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情况。（若开标时，2023 年评估结果未公布，则应用 2022 年评估结果）</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 以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出具的 2023 年度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结果，其中：A：100 分；B：60 分；C 及以下：0 分。 以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对投标人 2023 年的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意见为准，需提供相应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p>4%</p>
	<p>8. 税收收入入库额： 2023 年全年投标人在江门地区的市县级税收收入入库额（万元）。</p>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 所有投标人中，2023 年全年在江门地区的市县级税收收入入库额最高者为第一名得 100 分，并且以其市县级税收收入入库额作为基准数，其他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 2023 年全年在江门地区的市县级税收收入入库额 ÷ 基准数 × 100。 投标人在江门地区的市县级税收收入入库额以江门市税务局提供的入库证明数据为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6%</p>
<p>合计</p>			<p>100%</p>

备注：投标人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指标并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2. 将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各个评标因素所给予的分数乘以该评标因素的权重所得的积的总和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

标人的综合得分。

3. 在评审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评估分相同的，依次按账户管理及资金划拨服务要求、社银合作服务要求、基金安全性要求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第五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
归集账户托管协议
（参考范本）

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协议

（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协议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人）：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乙方（托管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服务资格招标项目（招标编号：JM2024-HPJ012）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为保障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财产的安全，维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 定义和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本协议：指《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协议》及附件，以及甲乙双方对该协议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1.2 委托人：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负责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本协议中特指甲方。

1.3 托管人：指接受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托管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财产的具备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本协议中特指乙方。

1.4 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财产托管账户（简称归集账户）：指乙方受甲方委托，以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财产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的、专门用于归集和划转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用存款账户。

1.5 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财产（简称归集账户财产）：指由职业年金缴费暂存于归集账户中而形成的银行存款，包括单位和个人缴费收入、转移收入、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1.6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

1.7 损失：本协议、附件以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所指的损失均指

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2.1 甲方声明与承诺

2.1.1 甲方声明本单位为负责职业年金经办管理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1.2 甲方声明依据《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协议，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并为协议有效执行负有责任，该项委托不会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所质疑。

2.1.3 甲方声明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

2.1.4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1.5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2.1.6 甲方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2.2 乙方声明与承诺

2.2.1 乙方声明本单位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取得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

2.2.2 乙方银行系统须接入“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为“省大集中系统”），正常开展相应基金支付清算业务。并配合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业务需求完善银行自身系统，实现批量代收代付业务，确保相应基金业务的支付结果按规定时间在3个工作日内返回省大集中系统。

2.2.3 乙方银行具备满足职业年金归集账户业务需要的服务网点和服务能力，配备在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基金账户业务，必要时成立专门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系统、收支对账等问题，提供专人上门送单服务，银行回单及对账单每月至少传送一次给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具体传送次数及时间由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视账单数量

作出调整；并指派专人全程协助办理实施归集账户与银行相关业务等。如遇社保待遇支付或系统故障等突发情况，服务银行能迅速成立应急处理小组，紧急情况下需到现场解决的，派专人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保证按规定时限办理完成工作。

2.2.4 具备满足归集账户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2.2.5 协议有效期内免收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免收账户开户手续费、账户管理费、账户选号费、信息变更费；免收单位对公账户电子回单箱年费、补制回单费、补制对账单费；免收开通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工本费，年服务费等；免收代收代付各项社会保险业务手续费。

2.2.6 乙方声明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不会违反乙方章程和适用于乙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

2.2.7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

2.2.8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2.2.9 乙方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监督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3.1.2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归集账户财产有关的财务资料。

3.1.3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的义务

3.2.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归集账户财产交由乙方托管。

3.2.2 向乙方提供开立归集账户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如委托书等。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归集账户变更事项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做好业务交接等工作。

3.2.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缴费资金进行匹配，向乙方发送参保单位缴费信息，核对收款信息并完成账务处理。

3.2.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下达归集账户资金划拨指令，并向乙方确认发送。

3.2.5 如法律法规调整，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调整本协议有关内容或按新规执行。

3.2.6 安全保管相关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资料。

3.2.7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3 乙方的权利

3.3.1 从甲方及时获取履行托管职责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3.3.2 拒绝执行甲方下达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指令。

3.3.3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4 乙方的义务

3.4.1 配备足够、合格的专业人员，负责归集账户财产托管事宜，确保资金的安全和独立。

3.4.2 接受甲方委托，开立归集账户。

3.4.3 接收职业年金缴费。

3.4.4 根据本协议约定，接收甲方发送的指令及其他业务凭证，及时办理资金清算与划拨事宜。对甲方下达的违反法律法规及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指令拒绝执行，并及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3.4.5 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归集账户收付业务等信息，为甲方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服务。

3.4.6 定期向甲方提供归集账户余额及明细信息，并完成账务核对。

3.4.7 对归集账户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4.8 如法律法规调整，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调整本协议有关内容或按新规执行。

3.4.9 按照规定保存归集账户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3.4.10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1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依据甲方委托（委托书见附件一）开立、变更、撤销归集账户，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归集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协议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该账户从事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活动。归集账户名称为“XX 银行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财产”，用于本协议项下的归集账户财产保管。

4.2 归集账户仅限于本地区归集账户财产托管，不得发生与职业年金基金归集无关的其他支付业务，不得支取现金，不得购买和使用支票、汇票、本票等转账凭证。归集账户财产不得进行除归集账户银行存款外的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

4.3 乙方可根据甲方申请，为甲方开通归集账户的网银查询功能。

4.4 归集账户存款利率按归集账户内全部存款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和《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17〕3801号）规定，对基金账户的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执行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并提供增值服务。

4.5 归集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归属于职业年金基金财产。利息应每季度结息后根据甲方指令划入省级归集账户或职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4.6 当归集账户名称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的归集账户变更、撤销等，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办理归集账户的变更及撤销事宜，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7 协议项下的归集账户财产独立于甲方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独立于乙方的固有财产及其托管的其他财产。

4.8 甲方或乙方因机构调整、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本归集账户财产及其收益归入其清算资产。若有关部门对归集账户进行冻结或扣划，乙方有义务出示证据证明归集账户财产及其账户性质，甲方应予以协助，保全归集账户财产安全。

4.9 甲方和乙方均不得将本归集账户财产的债权与不属于本归集账户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归集账户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甲方和乙方均不得主张或同意第三方对本归集账户财产进行强制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10 乙方应实施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安全保管本基金财产。

第五章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书面授权文件（划款指令授权书见附件二），乙方收到授权文件并确认后，依其所示时间生效。甲方指令应由被授权签字人签发，如被授权人员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至少于指令发送前一个工作日将变更书面授权文件发送乙方，经乙方确认后授权变更生效。甲方、乙方对书面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除外。

5.2 指令（划款指令见附件三）是指由甲方发送给乙方的在管理运作托管财产时的通知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拨、缴费退回、利息划转等内容。

5.3 甲方发给乙方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日期、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5.4 指令应以邮件、传真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方式送达。指令发出后，甲方应当及时以电话向乙方确认。

5.5 乙方应对指令要素、印鉴及签名进行表面验证。指令经表面验证一致后，乙方应及时执行，并在执行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除非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执行甲方指令。

5.6 如因归集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甲方指令无法执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5.7 乙方确定指令有效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对于限时到账的指令，甲方应提前两个小时向乙方送达指令。因甲方未留出足够的时间致使指令无法执行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损失。

5.8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5.8.1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发送的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5.8.2 乙方发现甲方指令错误时，如该指令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立，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

5.9 乙方未按照甲方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5.9.1 对于甲方有效指令和通知，乙方不得故意拖延执行。乙方未按照或拖延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致使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负赔偿责任。

5.9.2 除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直接损失而负赔偿责任外，乙方对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对归集账户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5.10 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外，乙方未经甲方的有效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本协议约定托管的资金。

5.11 归集账户的资金划拨，应遵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执行。

5.12 归集账户的资金流向仅限于省级归集账户或职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如发生资金多划、少划或错划等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指令将资金按原路径全额退回。

第六章 缴费归集与划转

6.1 甲方向乙方发送参保单位缴费信息，乙方根据缴费信息完成收款。

6.2 乙方将收款信息反馈甲方，双方核对应缴信息和实收缴费金额，核对一致后进行到账匹配（缴费信息核对单见附件四）。

6.3 如核对不一致，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指令将缴费做原路径全额退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甲方。缴费退回后，甲方应协调缴费方再次及时、准确划转缴费。

6.4 甲方向乙方出具指令，将账实匹配一致后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全额划入省级归集账户或职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第七章 账务核对

7.1 乙方每个工作日核对银行存款余额，严格监控资金流动情况，确保账实相符。当账面余额与实际余额不一致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予以调整。

7.2 乙方应按月或按双方约定，向甲方提供归集账户余额及明细信息。

7.3 每月甲方与乙方应对归集账户银行存款余额与明细进行核对，确保账账相符。

7.4 如甲方与乙方的账务核对不符时，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在规定的时间内双方无法找到错账原因时，应先以甲方的账册为准。

第八章 禁止行为

本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8.1 侵占、挪用归集账户财产。

8.2 将管理的归集账户财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担保。

8.3 利用归集账户财产为其或他人谋求利益等行为。

8.4 出借、转让归集账户。

8.5 冻结、扣划归集账户财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九章 本协议的生效、期限、变更和终止

9.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由2024年__月__日至2027年__月__日。

9.2 本协议生效后，如需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9.3 若协议期限届满或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将终止。

第十章 其他有关事项

10.1 违约责任：本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行为已经发生，但本协议仍能够继续履行的，在保护基金财产合法权利的前提下，各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规定的各项义务。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0.2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到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不相符的,涉及协议条款变更的,甲乙双方须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协议。

10.3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当事人应当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向江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江门市。

10.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另行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条款与其有抵触的,不一致之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6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壹份送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归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附件一： 委托书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根据职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规定和《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协议》（协议 ）规定, 兹委托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作为本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财产托管账户托管人，办理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财产托管账户的开户、变更和撤销等事宜。

特此委托。

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划款指令授权书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本机构在此证明，下列人员有权代表我方向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发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协议（协议编号： ）约定的指令、通知和其他业务文书。

下述姓名对应的签字与印章是我方人员的真实签字与印章样本，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凭此签字和印章接受我方的指令、通知和其他业务文书。

本授权从 年 月 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

被授权人员及签字样本如下：

代表类型	授权人	对应签字样本	对应印章样本	预留业务印章
被授权 经办人	1、 2、 3、	1、 2、 3、	1、 2、 3、	
被授权 复核人	1、 2、 3、	1、 2、 3、	1、 2、 3、	
被授权 签发人	1、 2、 3、	1、 2、 3、	1、 2、 3、	

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年 月 日

注：

- 1.（X 名）经办人签字或印章、（X 名）复核人签字或印章、（X 名）签发人签字或印章及预留业务印章应同时具备，该文件方为有效的指令性文件。
2. 经办人、复核人、签发人不得为同一人员。

**附件三： 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
归集账户财产划款指令**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支付日期： 年 月 日

指令编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支付金额(大写)： 元	支付金额(小写)： 元
款项事由：	
<p>经办人： 复核人： 签发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社保经办机构（章）</p>	
<p>托管银行反馈：上述划款指令已经执行。</p> <p>经办人： 复核人： 签发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托管银行（业务章）</p>	

附件四： 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缴费信息核对单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小写金额（元）：			
大写金额（元）：			
备注：			
到账日期：_____			
到账金额：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不一致			
经办人：		复核人：	
		签发人：	
社保经办机构（章）			
经办人：		复核人：	
		签发人：	
托管银行（业务章）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评审自查表

表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资格性审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每份投标文件都需附上该自查表一起密封递交。

表二：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如有）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符合性审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每份投标文件都需附上该自查表一起密封递交。

表三：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标指标	评分说明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每份投标文件都需附上该自查表一起密封递交。

附件一： 投标书

致：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现对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服务资格招标项目（招标编号：JM2024-HPJ012）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单位承诺如下：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愿意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并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的权力和义务。

2. 我单位已详细查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等全部资料。我单位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招标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3.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接受有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 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自开标之日起计算。

5. 如果开标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公司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6. 我单位同意按贵公司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业务的特点和服务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投标服务方案。投标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项目的工作安排计划，如有无对本项目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有无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组织管理机构、有无对本项目优先安排等；

2. 投标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2.1 投标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账户管理及资金划拨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包括服务银行系统功能、信息反馈系统、内控制度管理情况、票据管理、免收账户费用及内部系统安全情况、人员配备、增值保值服务等承诺）；

2.2 社银合作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包括营业网点数量、现有网点铺设社保服务自助设备情况、银行向基层铺设设备情况以及承诺投入设备数量、社保服务、社保政策宣传服务、组建社保志愿服务队、社保卡推广服务等承诺）；社保卡服务考核情况指标（包括社保卡累计持卡人数（人）、江门市电子社会保障卡签发人数、2023 年下半年江门市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考核结果等）；

2.3 基金安全性指标：包括各项存款、各项贷款、存贷比、不良贷款率、资产利润率、贷款增长额、2023 年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情况（若开标时，2023 年评估结果未公布，则应用 2022 年评估结果）、税收收入入库额等；

3. 业务的组织（包括业务组织架构，参与业务的人员配备和素质、管理体系等），资信状况，对收支系统基本功能的描述，业务处理流程，保证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汇划的措施，划拨资金、汇总、报表处理措施，信息反馈的措施、手段，电子化实时查询的措施、手段，在本项目使用的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紧急业务处理程序和时间限定，安全保密措施，对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纠错处理措施，对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4. 业务收费价格明细说明以及所能提供的优惠措施；
5.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内容，以及要达到的目标效果承诺；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附件四： 相关业务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项目时间/地点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投标人完成过相关业务（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概况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证明资料）。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2. 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门正合招标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2024年__月__日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服务资格招标项目（招标编号：JM2024-HPJ012）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市场监管部门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相关单位登记证书或公安部门签发的我方自然人身份证明。

2. 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财务稳健，法人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政策性银行除外）

8. 我方不是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9. 我方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况：（1）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存在违反廉政承诺或其经办人员有廉政违纪违法行为的，或擅自对外

提供有关社保收支信息或账户信息并经查实的；或本银行系统发生涉及资金管理重大问题；或不配合社保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的；（2）2023年度内被银行业监管机构认定存在重大金融风险或重大内控管理事件的。

10.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11. 我方提供的服务为合法的投标人所提供。

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方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和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服务资格招标项目（招标编号：JM2024-HPJ012）的投标，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注： 1.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相关法人证书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一致。

2. 如投标人由被授权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可不提供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注册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投标人名称）的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江门市蓬江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银行服务资格项目（招标编号：JM2024-HPJ012）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1.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相关法人证书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一致。

2. 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可不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 相关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相关单位登记证书（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自然人投标的）；
2.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金融许可证；
6.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质证明文件；
7. 提供其法人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投标人所属的法人机构公开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政策性银行除外）；
8. 关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的相应证明文件（若需要）；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